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47號

抗 告 人 胡淑琴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5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胡淑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均經判處罪刑確定，分別由原審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774號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共32罪，下稱A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確定，及以105年度聲字第1868號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共21罪，下稱B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抗告人以檢察官接續執行刑期合計長達有期徒刑43年，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

01 乃請求檢察官將A裁定附表編號1至4之罪、同裁定附表編號5  
02 至24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搭配組合重新聲請定應執行  
03 刑，惟經檢察官否准其所請，因而聲明異議。經查，抗告人  
04 所犯上揭2裁定附表所示各罪，首先確定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  
05 1、2之罪（即民國102年5月18日），而B裁定附表部分編號  
06 （即編號2、3、11至13、17、18、20）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  
07 係在該日之後，尚無與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檢察官就  
08 分別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併合處罰規定之A、B裁定附  
09 表所示之數罪，先後向法院聲請，經審核認為正當而為裁  
10 定，已分別確定在案，均生實質確定力，又上開2裁定並無  
11 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  
12 行刑之各罪中有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  
13 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刑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  
14 行刑必要之特殊情形，抗告人恣意另擇前述各罪搭配重新組  
15 合，已變動該2裁定數罪中最早判決確定之基準日，除不合  
16 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與  
17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特殊  
18 情形有間，再A、B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雖長，惟B裁定附表  
19 部分編號之犯罪日期既在前述之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之後，  
20 與須在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時方得例外准許拆分  
21 重組另定應執行刑之前提不符，因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  
22 求，所為執行之指揮無違法不當，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並無  
23 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24 三、原裁定就抗告人以前揭組合方式聲請重新合併定刑之主張並  
25 非可取，業已敘明其裁酌之理由，且上開2裁定原分別酌定  
26 之應執行刑，已審酌各罪情狀而為相當之恤刑，難認有何客  
27 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至抗告人主張接續執行刑期  
28 過長，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等旨，因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  
29 和其苛酷性，並無不當侵害其合法權益，且多個「數罪併  
30 罰」接續執行導致刑期較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  
31 罰，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抗告意旨所指其餘各節，或

01 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  
02 而為指摘，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綜上，本件抗  
03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7 法官 汪梅芬

08 法官 宋松璟

09 法官 何俏美

10 法官 黃紹紘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珈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